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2〕5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开选聘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体育）局，省属公办高职高专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改善人员结构，提升专业能力，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原则

公开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

二、选聘范围、岗位及人数

1.面向省内各市、县（区）教育（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省示范高中在职在编人员，公开选聘中学数学、中学思想政治、中学化学、中学历史、中学物理、中学生物教研员各1名，共6名；

2.面向省内各市、县（区）教育（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办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公开选聘学前教育教研员1名；

3.面向省内各市、县（区）教育（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办中职学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在职在编人员，公开选聘职业教育教研员 1 名。

三、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身体条件；
- 4.事业心责任感强，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有团队奉献精神，自觉为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贡献智慧；
- 5.教研能力较强，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教学经验丰富，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异成绩；
- 6.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

（二）岗位条件

1.中学数学、中学思想政治、中学化学教研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科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具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高级教师职称，有 10 年以上相应学科教学、教研工作经历，至少完成一个完整的普通高中学段教学环节。

2.中学历史、中学物理、中学生物教研员：年龄 35 周岁以下

(1986年5月1日以后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科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具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一级教师职称，有6年以上相应学科教学、教研工作经历，至少完成一个完整的普通高中学段教学环节。

3.学前教育教研员：年龄35周岁以下（1986年5月1日以后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科专业方向为学前教育或相近专业，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和一级教师以上职称，有6年以上相应教学、教研工作经历。

4.职业教育教研员：年龄45周岁以下（1976年5月1日以后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职或高职院校教师资格，高级讲师或高职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有10年以上职业院校一线教学工作经历和3年以上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经历。

5.其他事项：

(1)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2)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德才表现和业务条件特别优秀的，可择优比选直接选聘；

(3)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此次公开选聘：

未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的；

违反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并受过处分的；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或处分期未届满的；

干部人事档案重要材料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属于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不能流动的其它情形。

四、选聘程序

按照个人报名、单位推荐、资格初审、专业发展评价、资格复审、专业测试和答辩、体检、考察、公示和办理入职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

1.报名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5月20日。

2.报名材料：

（1）个人《公开选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盖章）；

（2）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定期注册的教师资格证书和现任职称聘任证书等；

（3）所在单位同意推荐证明（盖章）；

（4）获奖证书、课题成果（立项、结题和学术交流等相关支撑材料）；

（5）论文（需提供杂志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

以上材料需以PDF格式报送，按序列出材料清单。凡不按要求提交的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能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材料。

3.报名方式：请将个人报名表连同其他所需材料发到邮箱：jiaokeyuan@ahedu.gov.cn。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二）资格初审

报名人员填写的信息、提供的材料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初审，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选聘资格。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与选聘岗位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 3:1 的，取消该岗位选聘计划。资格初审结果将在安徽教育网公布。

（三）专业发展评价

专业发展评价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按照各岗位取前 3 名确定进入专业测试和答辩环节人选。

（四）资格复审

进入专业测试和答辩环节人选需提供报名时所提交材料原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专业测试和答辩资格。出现专业测试和答辩人选缺额的，在规定时间内等额递补。

（五）专业测试和答辩

专业测试采取“现场说课”形式进行，专业测试和答辩分值各为 100 分。具体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成绩合成

总成绩=专业发展评价分×40%+专业测试成绩×40%+答辩成绩 20%。

（七）体检

根据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如总成绩相同，以专业测试结果排序确定体检人员。体检程序、体检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医院（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由省教育厅人事处指定，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资格。体检不合格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递补，递补不超过 2 次。

（八）考察

体检合格后，进行实地考察，采取查阅人事档案、个别谈话、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九）公示

体检和考察合格者，经批准后在安徽教育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省教育厅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公示期间，被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选聘资格。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选聘，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选聘。

（十）办理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调动和聘用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 选聘工作由驻厅纪检监察组、省教育厅机关纪委进行监督，专业测试和答辩环节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归档保存。

(二) 选聘工作广泛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及时受理举报，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三) 请各市、县(区)教育(体育)局将此通知转发至所辖范围内的省示范高级中学、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并做好宣传动员等工作。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51-62672698，62831827；监督电话：0551-62816949、62822716。

附件：公开选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委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

附件

公开选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 基本信息登记表

应聘岗位: _____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照 片 |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身体状况 | | | |
| | 教师资格证 类型及编号 | | | 现有职称 | | 手机号 | | |
| | 籍贯 | | | 出生地 | | 政治 面貌 | | |
| | 单位职务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教 育 经 历 | 起止年月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实践单位 | | 任教学科 | | 任教学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学术研究及论文发表情况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我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p> | | | | <p>(所在单位意见及盖章)</p> | |